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第三批）病虫害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会议，省春耕生产、虫口夺粮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抓好我市粮食作物（水稻）病虫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

水稻病虫害。以水稻“三虫两病”防控为主，开展统防统治，具体所需药剂根据本年度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

（二）绩效目标

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治 3.7 万亩次，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生物防治覆盖率 2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补助标准。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水稻统防统治项目总资金 55 万元。全部用于水稻病虫害防控, 水稻病虫害防控主要用于统防统治, 每亩次补助不超过 15 元, 每造每亩补助资金不超过 45 元。

(二) 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公开。

为了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等有关规定, 将本项目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采购意向 30 天。

2. 遴选实施主体。

通过招投标代理机构遴选开展水稻统防统治服务商。

3. 签订服务合同及开展服务。

与第三方实施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确定水稻统防统治用药, 开展水稻统防统治工作。

4. 开展统防统治。

第三方实施主体根据我市提出的建议和现场实际情况, 选定实施水稻统防统治工作的田块。

5. 项目验收。

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项目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牢固树立防灾就是增产、减损就是增粮的理念，精心谋划、全面部署，因地制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划定防控作业区域，迅速有效组织实施统一防控行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各镇（街）要积极配合第三方实施主体确定水稻统防统治实施田块，并及时反馈田间病虫害情况，及时通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实施主体开展田间调查。

（二）强化信息公开。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政策公开制度，资金各环节实行公开，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对公开公示情况的抽查核实，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三）强化监管服务。加强资金管理和服务，强化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管理，选择当地服务能力强、质量高、信誉好的专业化防治组织，规范服务行为。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深入田间地头、走家串户，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模式，提升农户的参与度，加强技术培训，实现病虫害有效精准防控。

（四）强化绩效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实施后，及时组织验收，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进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



(五) 强化宣传。强化水稻统防统治的宣传工作，通过本次项目，增强群众对水稻统防统治工作、生物农药的认识，为水稻统防统治工作及水稻生物农药的推广奠定基础。